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近日完成了《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区)协议书》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区)协议书》，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1,965,517.00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525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4,156,301.20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3-1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分包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5、工程名称：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区)

6、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南侧，板澜大道西侧。

7、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1.05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79 万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6 万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27.4 万 m<sup>2</sup>。

8、承包范围：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

9、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

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10、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取整）玖仟壹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整（¥91,965,517.00，其中不含税金额¥84,372,033.94元和增值税税金¥7,593,483.05元）。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64%。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